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收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预案》及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郑垂勇、曾鸣、刘向明、常桂华

2017年5月16日